

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道县财政局文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道县支行

道发改字〔2025〕20号

关于印发《道县2025年中晚稻临时收购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宏天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现将《道县2025年中晚稻临时收购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11月20日

道县 2025 年中晚稻临时收购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家和省粮食收购政策，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根据《关于印发〈2025 年市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与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农组发〔2025〕5 号）考核细则和市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抓好中晚稻收购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为了防止出现卖粮难和因粮食收购引发舆情并造成不良影响，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本方案所称 2025 年中晚稻临时收购粮食，是指在我县辖区内 2025 年生产的由指定临储粮收储库点收储的米质口感较差的中晚稻品种粮食（优质稻除外），且食品安全指标未超过国家标准的稻谷。

一、总体要求

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县发改局组织对辖区内 2025 年生产的中晚稻普通稻实行临时收购，履行管理主体责任，负责政策宣传、定点收购、分仓储存、分类处置、定向销售、应收尽收，坚决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线。

二、工作措施

（一）2025 年中晚稻临时收购

1. 收购计划。根据全县 20 个乡镇上报的《2025 年道县中晚稻销售困难户统计汇总表》，并结合实地调查和电话问询情况，2025 年中晚稻临时收购计划 400 吨，实际收购数量超过计划后，可进行动态调增，确保应收尽收，调整后的收购计划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发改委。

2. 定点收购。按照“有利于安全储粮，有利于农民售粮，有利于销售，有利于监管”原则，参照《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指定道县宏天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县宏天公司)作为 2025 年中晚稻临时收购定点收储企业，承担临时收储任务。县宏天公司根据粮源、仓容情况在辖区内指定梅花粮库开展收购。县宏天公司作为贷款主体统一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道县支行进行承贷，并落实相关贷款条件。县发改局通过在道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县发改局政务公示公开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

3. 收购价格。中晚籼稻 129 元/百斤。杂质、水分等执行国家稻谷三等质量标准。(2025 年中晚稻临时收购粮食需提供种粮人身份证和乡镇(街道办事处)证明种粮人补贴面积核查验收表)。

4. 收购时间。2025 年中晚稻临时收购粮食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收购截止 2026 年 1 月 31 日。

5. 收购质量要求。2025 年中晚稻临时收购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粮食收购政策，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档案和质量安全溯源制度，全面落实“先检后收、分仓储存”。要按照《关于执行粮油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国粮标〔2024〕198 号)要求落实水分、杂质增扣量，不得损害农民利益。杂质、水分等执行国家稻谷三等质量标准。

6. 入库验收。2025 年中晚稻临时收购结束后，收购入库的临储粮收购数量由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道县支行共同组织验收确认；质量验收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发行组织初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验收，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准。数量和质量验收结果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发行分别向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发行上报备案。

(二) 2025 年中晚稻临时收购粮食处置

2025 年中晚稻临时收购粮食粮权属于县人民政府，性质为

地方政府临时储备粮，地方临储粮收购处置坚持政府主导、定点收购、分仓储存、分类处置、定向销售、限期处置的原则。

1. 处置时间。原则上地方临储粮在收购结束后三个月内销售处置完毕，最长时间不超过半年。

3. 处置要求。地方临储粮销售处置实行竞价交易，定向销售处置。具体销售处置工作由县政策性粮食收购和销售定价领导小组按程序定价，由县宏天公司通过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采取定向竞价销售方式进行。

（三）2025 年中晚稻临时收购粮食收购资金和费用补贴

1. 收购资金。由农发行根据相关信贷政策及县 2025 年中晚稻临时收购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的收购计划数量和后期动态调整的收购计划数量安排收购中晚稻临时收购所需信贷资金，实行封闭运行管理，切实做到“钱等粮”。

2. 费用补贴。2025 年中晚稻临时收购粮食收储过程中发生的收购费用、出库费用、保管费用、贷款利息和损失损耗等参照《道县 2025 年地方临储粮收购处置工作方案》（道发改字〔2025〕6 号）费用标准执行，价差亏损据实补贴，以上费用补贴均由县级财政承担。收购费用 50 元/吨，保管费用 100 元/吨·年，销售费用 30 元/吨。贷款利息按银行同期利率实际发生额由县财政局据实补贴，利息费用补贴每年处置出库后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发改局核定每月储备的实际库存，核算好补贴表，一次性拨到承储单位。

地方临储粮正常损耗定额及处理办法：参照新修订的《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核定正常损耗，正常损耗由县财政负责，超过正常损耗部分的损失，由承储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三、组织保障

1. 加强领导。建立由发改局、财政局、农发行道县支行等相

关部门组成的 2025 年中晚稻临时收购工作协调小组，及时协调解决临时收购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县发改局履行地方临储粮收购处置的主体责任，对辖区临储粮的收购、储存、处置、资金、舆情引导负总责。

县发改局负责地方临储粮收购、储存和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地方临储粮收购处置相关费用的落实和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工作。

县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信贷政策，安排政府定向收购地方临储粮所需信贷资金，并实施信贷监督和管理。

2. 夯实责任。建立地方临储粮收购销售处置属地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依照工作职责和本方案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道县支行负责解释。若国家、省、市出台相关新规定，按国家、省、市新规定执行。

道县 2025 年中晚稻临时收购计划表

单位：吨

收 储 企 业名称	收 储 库 点 名称	中 晚 稻 收 购 仓 号	计划收购数量		备注
			中晚稻	小计	
道县宏 天储备 粮管理 有限公 司	梅花 粮库	2P7	400	400	
合 计			400	400	